

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11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7
公务接待费	1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9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50
公务用车购置费	42

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12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8 万元，下降 6.6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7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9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7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

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省高院组织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宣城市市直党政干部因公出

国（境）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99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 13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省高院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20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 92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，下降 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42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，下降 14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同款型号的车辆价格下调，车辆购置税价格下调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我院 16 辆执法执勤车的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